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1.06.26 股東常會修訂
92.06.27 股東常會修訂
95.06.27 股東常會修訂
96.06.11 股東常會修訂
98.06.15 股東常會修訂
99.06.17 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 股東常會修訂
103.05.30 股東常會修訂
108.06.2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凡從事該類交易與活動，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制訂依據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禁止任何投機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須從事本條第一項交易種類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前應書面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種類、特性和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
 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須會同會計部門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績效之評估則應以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
 - 五. 交易額度
未交割餘額以不超過累積美金五千萬元(含)為限。超過部份須事先書面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唯當金融市場短期內有顯著波動，致對公司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時，權責主管應召集相關人員研商因應對策。

六.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分 類	遠期外匯契約	其他
全部契約總額	位交割餘額不超過 累積美金 5,000 萬元	約當美金 300 萬元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約當美金 30 萬元	約當美金 30 萬元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約當美金 15 萬元	約當美金 15 萬元

以上交易之衍生性商品若為遠期外匯交易，且有帳載同等金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相對應。交易契約本金總額或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一級主管討論後，應立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 權限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種類、幣別和部位之核決權限如下：

契約總額\授權層級	財務經理	財務長	總經理	董事長
每日美金 1,000 元(含)以下	◎	◎		
每日美金 1,001 萬元以上	◎	◎	◎	◎

二. 執行單位

依本條第三項第 4-5 款規定辦理。

三. 作業說明

1.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2. 決定及確認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交易幣別
 - (4) 目標價位及區間
 - (5) 交易策略及型態
 - (6) 相關人員之監督與管理

3. 取得交易之核准

4.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

限於政府核准認可且與公司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由財務會計處權責主管指定，再與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正式確認，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通知往來金融機構變動生效日，以保障公司權益。

5.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

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財務會計處權責主管核准。

6. 交割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7. 報告

本公司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 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市場風險

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

3. 流動性的考量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4. 現金流量的考量

交易前應參考公司現金流量及重要收付之預估。

5. 作業及法規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相關作業法規及流程。

二. 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承辦人員並應確實將相關憑證及文件做成書面資料，以備查核。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部門記帳。

3. 會計部門每月底應按公平價值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製作成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三. 定期評估方式

1. 財務部權責主管應確實依據投資作業管理辦法，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性之交易為主，並禁止任何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故無須設停損額度。

2. 財務部權責主管應每月二次評估目前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 異常情形處理會計部權責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風險控管之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